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0〕73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地下管线工程质量
监督流程》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医药高新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地下管线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切实提升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质量管理的意见》（泰政办发〔2019〕40号）和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只检一次”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泰建发〔2019〕21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地下管线三项制度的通知》（泰建发〔2020〕62号）、《关于建立管材质量监管联动机制的通知》（泰建发〔2020〕5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特制定《泰州市地下管线工程质量监督流程》，明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3日

泰州市地下管线工程质量监督流程

地下管线工程的质量监督按照施工顺序，分监督登记与监督交底、管线材料质量监督、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质量监督、管线主体结构质量监督、功能性试验见证监督、沟槽回填质量监督、竣工前监督抽查、竣工验收会监督八个流程，并执行样板引路制度。本流程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工程。

监督登记与监督交底

建设单位通过“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明确责任监督员。责任监督员熟悉图纸，编制监督工作计划，组织监督交底。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检测机构项目检测人员代表等项目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应参加监督交底会。主要抽查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情况；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情况。

3、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承诺书；

4、施工、监理项目部成员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一致，并满足专业配套要求；

5、建设单位与有资质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合同；

6、设计文件根据勘察报告明确的沟槽开挖断面尺寸和边坡坡

度；

7、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资料；

8、施工单位各项质量责任制和质量管理体系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审批情况；

9、 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的编制及审批情况；

10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有关规定配备的检测仪器和规范标准。

管线材料质量监督

管线材料应按照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只检一次”制度。对需复验的材料，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到现场取样，建设、监理单位应见证材料取样、委托、检测过程。管线材料进场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审批过的材料进场计划上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进场计划，对管线材料进行监督抽测，由泰州市质检院现场取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与建设单位见证取样过程。取样复验和监督抽测应同步进行，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抽查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管线材料生产及供应商资料；

2、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的管线材料进场验收计划和取样方案；

3、管线材料的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应包含产品批次及抽样基数信息；

4、参加联审联验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对管线材料外观质量、产品标志、截面尺寸和书面质保

资料的检查记录；

5、管线抽样复验检测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抽样代表数量、产品批次等信息，代表数量应与现场使用数量一致，复验参数应完整；

6、各类管道进场验收记录、管道表面出厂标志和进场节数序号标记；

7、柔性接口使用橡胶圈的包装和包装标志、质保资料和橡胶圈进场验收记录、复试报告；

8、不合格材料处理、执行“只检一次”制度的文字及影像资料。

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质量监督

在沟槽开挖阶段，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上报现场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施工进度，随机实施质量监督抽查。主要抽查以下内容：

1、降排水、沟槽开挖与支护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及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情况；

2、特殊地基处理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审查，特殊地基的处理范围、处理结果，压实度或承载力报告；

3、沟槽的标高、地基持力层土质、地下水、沟槽的断面尺寸、支护措施等；

4、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及勘察、设计单位相关责任人对每个施工段沟槽开挖、支护完成后组织“联审联验”情况；

5、沟槽开挖、边坡支护、特殊地基处理的联审联验影像资料；

6、检验批现场检查原始记录、隐蔽验收资料、检验批、分项验收施工技术资料。

管线主体结构质量监督

在管道主体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上报现场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施工进度，随机实施质量监督抽查。主要抽查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及相关责任人对管线敷设联审联验情况；

2、监理单位对管线基础、管线吊装、就位、连接、高程实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的情况；

3、管线采用混凝土基础时，留置的混凝土试块组数、代表部位及其有效性，试块检测报告及评定；

4、管线采用砂石基础时，砂石配合比报告和砂石基础的压实度检测报告；

5、管线基础截面尺寸、成型质量、管顶高程、管线坡度及坡向；

6、采用橡胶圈柔性接口时，管道接口间隙、橡胶圈的形状、橡胶圈各部位的环向位置；

7、采用焊接或热熔接口时，焊接或熔焊的外观质量；

8、管线穿过井壁的施工技术措施；

9、钢管内外防腐层的外观、厚度等；

10、顶管、牵引等非开挖管线，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按设计要求采用同步注浆和补浆情况；

11、管道接口、管道主体的验收记录和影像资料，书面记录、竣工图标明各管道编号；

12、钢管防腐及电火花试验记录，钢管探伤等第三方检测报告；

13、管线高程测量记录及监理单位平行检验记录；

14、检验批现场检查原始记录、隐蔽验收资料、检验批、分项验收施工技术资料。

功能性试验见证监督

压力管道强度及严密性、无压管道严密性等功能性试验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试验的具体时间提前1天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功能性试验实施见证监督。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功能性试验专项方案的编制及审查；

2、压力管道在进行强度试验前按规范要求采取的保护措施；

3、排水管道应在沟槽回填前进行严密性试验，橡胶圈接口的管道闭水试验时，橡胶圈内外侧不得用砂浆嵌填，依靠橡胶圈柔性接口实现管道接口不渗不漏；

4、排水管道闭水试验的水头、渗水量及管壁、接口渗水情况；

5、压力表校准资料、功能性试验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

沟槽回填质量监督

在沟槽回填阶段，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上报现场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施工进度，随机

实施监督抽查，并对回填土（砂）压实度实施监督抽测。主要抽查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场使用的各批次回填土（砂）的最优含水率、最大干密度检测报告；

2、根据压实工具、虚铺厚度和含水量，经现场试验确定的回填专项施工方案，回填专项方案应明确回填土（砂）压实度检测的取样部位和数量；

3、每层土（砂）回填作业的虚铺厚度和夯实方法；

4、管道损伤情况及柔性管道变形率测量记录；

5、回填土（砂）压实度、灰计量等相关检测报告及现场取样的影像资料；

6、“联审联验”执行情况及相关影像资料；

7、检验批现场检查原始记录、隐蔽验收资料、检验批、分项验收施工技术资料。

竣工前监督抽查

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预验收情况。建设单位应委托检测机构对全线雨、污水管道实施管道机器人检测（CCTV），直径300mm及以下管道可使用潜望镜检测（QV）。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不同种类管道实施监督抽测，抽样数量不少于30%。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实施竣工前监督抽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管线附属构筑物、井盖等实体施工质量；

2、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和监理预验收资料；

3、CCTV或QV检测报告及监理工程师旁站检测过程情况；

4、“二维码”标识及“质量责任标牌”安装情况。

竣工验收会监督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文件的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并将验收会时间、地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主要监督以下内容：

1、竣工验收会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2、参会各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

3、各方汇报履行合同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情况；

5、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

6、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全面评价，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样板引路制度

各流程都必须通过样板引路的模式，验证管线材料、施工工艺以及各专项方案是否满足设计、规范及功能要求。地下管线工

程施工的首段即为样板段，应为一个井段或不少于50m管线。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样板段的材料质量、沟槽开挖、管线安装、功能性试验、沟槽回填等实施“联审联验”，提出必要的技术改进措施。样板段经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批量施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样板段回填前实施见证监督，抽查各监督流程中明确的质量控制要点的落实情况，并对样板段的验收程序和组织形式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5号令）、《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89号令）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不良记录或建议行政处罚。

本制度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实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